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健力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一、宗旨：提倡推廣帕拉健力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及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五、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六、講習日期：112 年 3 月 11 日 (星期六) 至 3 月 12 日 (星期日)，共計 2 日 24 小時。

七、講習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技擊館 1 樓舉重教室)

八、參加資格：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含同等學歷) 品行端正，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發給該項運動 C 級教練證。

(二) 本市各級學校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大學體育系學生、大學特教系學生及有興趣從事帕拉健力指導之人士。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流程：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4XAxGL>

2. 費用：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共計新臺幣 1500 元整 (若考試未通過，亦不退還)。

3. 繳費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二) 銀行匯款。匯款完成請致電 04-25151170#13 林桂如小姐告知帳號後五碼，或匯款時備註【您的姓名】，以利查核確認。

● 匯款資訊：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

● 帳號：013-03-500171-3

● 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 (三) 如需取消報名，本會將扣除銀行手續費，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若逾 3 月 3 日 17 時後申請取消報名，將扣除先期作業成本 60% 後退款。如未於開課前辦理取消報名、臨時未出席者，將不予退費。(四) 報名聯絡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04)25151170 分機 12 謝秘書

九、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 (二)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實體課程由主辦單位提供午餐便當。
- (四) 報名人數：上限為 60 人，如不足 15 人則取消本次講習會。
- (五) 學科及術科測驗皆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核通過後核發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含請假)及學員兼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 (六) 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身心障礙運動健力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3 月 11 日 (六)	3 月 12 日 (日)
07:30 07:50	報到及開幕式 主持人：陳薇任	開場 主持人：李屏龍
08:00 10:00	運動心理學 (運動科學)	運動禁藥管制運動 暨傷害防護與急救 (運動醫學)
	吳修廷	周政宏
10:00 12:00	帕拉健力規則及術語(外語) (共同科目)	帕拉運動力學分析 (運動科學)
	翁志寬	張立羣
12:00-12:30 午餐/休息		
12:30 14:30	兩性平權與性傷害防治 (共同科目)	帕拉健力訓練法 (運動訓練)
	鄭順丹	屠國華
14:30 16:30	教練專業與素養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
	沈易利	呂宏進
16:30 18:30	運動科學肌力訓練 (運動訓練)	帕拉運動情報蒐集分析運用 (運動管理)
	陳哲修	許火塗
18:30-19:00 晚餐/休息		
19:00 21:00	帕拉健力訓練法及 青少年運動訓練概論 (運動訓練)	教練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
	屠國華	許火塗

*講師邀約中，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講師介紹

講師	學/經歷
吳修廷	<p>現職：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士</p> <p>專長領域：運動心理學、社會運動心理學、健康與體育教學、運動技能學習、體操、韻律體操。</p>
翁志寬	<p>國際身障健力總會-國際裁判</p> <p>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協會 A 級裁判</p> <p>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協會 A 級教練</p> <p>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會 健力項目 裁判長</p> <p>111 年身障 A 級健力講習會講師</p> <p>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畢業</p> <p>臺中市立忠明高中教師</p> <p>臺中市立新社高中教師</p> <p>國立斗六家商 教師 組長 主任</p>
鄭順丹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助理</p> <p>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p> <p>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1 年全國 C 級教練講習聽打服務員 (111.10.29)</p> <p>111 年臺中市 B、C 級羽球裁判講習性平講座(111.10.28)</p> <p>111 年大專適應體育增能研習營聽打服務員(111.08.28)</p> <p>111 年彰化縣 C 級羽球教練講習性平講座(111.06.26)</p>
沈易利	<p>現職：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p> <p>學歷：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士</p> <p>專長領域：運動心理學、社會運動心理學、健康與體育教學、運動技能學習、體操、韻律體操。</p>
陳哲修	<p>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博士</p> <p>職務: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主任</p>
屠國華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專任教練及講師-舉重國手

講師	學/經歷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項目執法裁判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第六屆理事 (95.01-99.12) 專長：健力、舉重、重量訓練、訓練法、場地設施規畫管理
周政宏	台灣中區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輔導計畫配合講師 禁藥管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員檢定講習之助教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急救學代課老師 體育署舉辦 運動安全與禁藥講座之講師 扶輪社舉辦 運動傷害的預防與緊急處理之講師 運動禁藥管制基金會指定配合 運動禁藥防治講習講師 多屆全國運、全大運、全中運、全民運之大會防護員 運動禁藥管制員證 運動禁藥教育推廣種子教師認證
張立羣	現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副教授 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理事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經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主任 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裁判長 輕艇水球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
呂宏進	教育部體育署主任秘書
黃景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健力運動總教練 舉重、健力(非殘障和殘障)國際裁判和國內 A 級教練證
許火塗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健力項目召集人新北市健力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副理事長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健力審判委員召集人中華民國舉重、健

講師	學/經歷
	力、健美國際教練、裁判 110 全國運動會舉重裁判長 102 年原住民運動會健力裁判長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